附件

东莞市加快推动模具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模具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装备，被誉为“工业之母”，模具产业是我市的优势产业，加快推动模具产业发展，夯实我市模具产业基础配套能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

（一）支持企业增资扩产

对符合条件的模具产业投资项目的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不超过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龙头企业投资落户

强化产业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引进模具制造项目，对投资规模达10亿元以上，或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模具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落实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模具项目按照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投入金额对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租金优惠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和镇属企业对模具制造企业给予适当的租金优惠。（市国资委，各镇街、园区）

二、支持产品研发和创新

（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针对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模具材料热处理、模具成形工艺、增材制造随性冷却水路设计与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成型复合材料的大型、精密、复杂模压模具关键技术、微米级精密注塑模具技术的前沿攻关，研发项目符合《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提升产品研发能力

鼓励模具企业加强产品研发，积极申报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定的“精模奖”，对获得“精模奖”一、二、三等奖的，按企业获得的最高奖项分别奖励30万元/家、20万/家、10万元/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模具新材料研发

推动模具企业与[松山湖材料实验室](http://www.baidu.com/link?url=tc5DFMQvLo2gDCcoI_AGauKn1wvyDt9euMl-7SWOf15Ol72S3I21yzi8I1i4qBSZ"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等研发机构的对接合作，合作建设研发平台，攻关突破产业急需的关键高端材料，加快实现模具产业的高端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模具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资助；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模具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8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支持产业链发展壮大

（八）加快模具企业上规培育

加码支持模具企业上规模发展，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或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模具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第二年继续在规并且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的再资助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支持模具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3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模具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

支持企业拓展模具市场，对参加境内外线下专业展会的模具企业，在国家、省政策资助基础上，市财政按境外展实缴展位费的20%、境内展每个标准展位3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充资助，各级财政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实缴展位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加大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模具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开展配套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行动，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进行融资。支持金融机构结合模具产业特色，制定推出模具产业特色贷款服务，为模具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打造产业集聚生态

（十二）提升模具产业影响力

支持举办中国（长安）国际机械五金模具展览会、长安莞深五金工模具展览会、GDM广东东莞（横沥）模具制造·机械展览会等展会活动，持续深化本地模具品牌效应，提升东莞模具产业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模具质量检测能力建设

高标准推动国家模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建设，丰富完善检测资质和检测范围，提高检测能力，开发高精密模具加工机床的动态精度检测、补偿和认证，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供坚实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支持模具产业数字化转型

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模具产业链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互联网平台，实现模具垂直产业链工业企业的深度融合。组织开展模具产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活动，邀请市内外名牌知名度高、专业服务强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本地企业面对面交流，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数字化转型、软企培育、人才招引和金融服务等政策。加快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评估，实现数据管理体系革新、生产模式优化、运行效率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提升本地模具配套率

积极开展模具制造产业对接活动，摸查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实现场景与应用、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提升本地模具配套率，强化供应链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六）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发展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支持联盟、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其开展产学研合作、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服务活动，支撑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

（十七）支持引进专业人才

支持引进模具领域紧缺急需的专业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特色人才可享受科研、创业、居留和出入境、住房、医疗、社保、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扶持。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可享受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八）支持模具人才培养

支持相关院校增设模具相关专业，支持企业与市内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专业实用型人才和技术工人。支持鼓励模具产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个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九）支持留住资深人才

对从事模具设计加工的钳工、车工、模具等高技术（技师及以上等级）的紧缺型、实用型专业人员，获得技师及以上等级后在亿元上同一模具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10年、15年的，分别给予每年3600元、6000元、12000元的岗位津贴，津贴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引进培育模具卓越工程师

依托现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基础，以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为突破口，引进培育模具卓越工程师，为东莞模具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一）开展行业人才公荐试点工作

开展模具行业人才公荐试点工作，组织编制模具行业人才公荐试点企业目录、模具行业公荐人才名单，重点遴选培育一批行业骨干和大匠名家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